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報告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31 人，實到 28 人。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詳工作報告）。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有關學務處提報，近日發生有校外人士電話騷擾本校學生事件，請學務處接獲類此校安通報事件，應即時全力幫助學生尋求協助管道，以利維護學生安全。

(二)學務處提報昨日有位學生發生疑似食物中毒情形，為釐清相關情形，已會同總務處瞭解查證各飲食環節。惟為確保師生們於校內餐廳之餐飲衛生，請總務處督促學生餐廳，每餐仍應持續保留足夠菜樣，以利必要檢驗時使用。同時，請確切釐清原因，若確屬學餐因素所致，則應予處置，俾有效改善。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詳工作報告）。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戲劇舞蹈大樓新建工程」即將接近完工期程，預計於 6 月 19 日舉行揭牌典禮，102 學年度啟用，後續工程品質及進度，仍請持續加強，以求如期如質完工。

(二)為完善全校人行道連結網絡，提升校園步行安全，總務處預計規劃 OK 超

商廣場人行道改善工程，將涉移除 OK 超商附近現行機車停車位，相關配套作業，請總務處妥為規劃，並適時向教職員生說明及宣導，尋求共識，以利後續推動。

(三)為利向教育部進行「科技藝術未來館」興建構想之審查意見回應說明，繼本(102)年 1 月份赴教育部當面向蔣部長進行口頭報告後，上週起已由本人、楊其文老師、陳總務長、主秘，以及王俊傑主任陸續拜會教育部各高層主管，再次向部裡說明本案興建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以期教育部能支持本案之興建。

有關本案選址事宜，去年與校內各相關單位進行多方評估及意見討論後，優先擇定體泳館旁邊坡下方用地，據以進行相關規劃。這次外審意見中，委員提醒我們留意，該用地之安全評估事宜。雖該用地曾於先前規劃複合式運動場時，進行地質鑽探，結果應屬可開發，惟為確保安全無虞，我們可思考另擇校內其他更無安全疑慮之用地來規劃興建，如：學生宿舍(女一舍)往體泳館方向之用地(關子嶺)，以期後續順利推動。

五、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詳工作報告）。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詳工作報告）。

七、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俊傑主任（林俊吉老師代理，詳工作報告）。

八、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曾主任介宏（詳工作報告）。

九、國際交流中心呂主任弘暉（詳工作報告）。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詳工作報告）。

十一、圖書館閻館長自安（詳工作報告）。

十二、關渡美術館曲館長德益（詳工作報告）。

十三、主計室許主任嘉琳（詳工作報告）。

伍、提案討論：

一、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第壹點、第參點、第伍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校「學人宿舍暨文創工房使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100~102 學年度入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第 5 學期起學分費之收費方式，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本案教務處經會同各教學單位院長、相關行政主管與學生溝通後，提出本方案。考量其適用對象為 100-102 學年度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因在未調動原學雜費收費標準之架構原則下，提供屬於過渡型方案，以利從課程的根本面著手來進行長遠之規劃。故請各教學單位繼續努力，在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10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課程結構檢討及調整，朝授課鐘點及學分數之合理配搭來改善、解決。

(二)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陸、專案報告：

一、校園資訊入口網站 eip.tnua.edu.tw。〈報告單位：電算中心〉

(一)張副校中煖：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相關委外開發之資訊系統，建請電算中心考量一併整合事宜，以利整體成效。

(二)林俊吉老師：請問圖書館館藏查詢系統是否可整合於校園資訊入口網站？

(三)林主任明灶：圖書館館藏查詢系統，已納入整合於校務資訊系統平台之規劃。

(四)林俊吉老師：請問圖書館館藏查詢系統可提供個人歷史借閱紀錄查詢功能？

(五)閻館長自安：102年7月即將上線啟用之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有提供此項服務功能。

●主席裁示：

(一)EIP 校園單一入口平台，經會中討論，決議採「iTNUA」之名稱(註：經會後訂名為「iTNUA校園資訊入口網」)，本入口網即將於6月1日上線啟用，請電算中心多加宣傳，以利全校師生共同使用。

二、101 年度檔案徵集成果報告。〈報告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一)郭主秘美娟：文書組報告中提及於檔案徵集時，發現校內人員有離職交接

- 未確實問題，建議人事室於離（調、退）職人員交代表中，增列單位業務移交細項資料，使交接及移交人確實移交、確認各交接業務及相關資料。
- (二)林俊吉老師：去年製作30週年校慶專刊時，有一張照片是國立藝術學院時期，於蘆洲校門口淹水有人划船渡水的畫面，建議類此珍貴照片學校可以徵集收藏。
- (三)陳所長佳利：建請各單位蒐集照片或影音等資料，務必請提供者填列授權書，以利該資料往後之加值運用。授權書相關資料表博近期會提供予大家參用。
- (四)張副校長中煖：有關校內教師升等之資料，建請各教學單位整理齊全後送交文書組歸檔保存。
- 主席裁示：
- (一)請圖書館與表演藝術博物館籌備處，共同研議典藏北藝大教師著作、展演創作等相關珍貴手稿、作品、文物及物件等之可能性，以利教學研究使用。

柒、散會：下午2時55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學務處	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第壹點、第叁點、第伍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2	總務處	本校「學人宿舍暨文創工房使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總務處	
3	教務處	100~102 學年度入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第 5 學期起學分費之收費方式，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一)本案教務處經會同各教學單位院長、相關行政主管與學生溝通後，提出本方案。考量其適用對象為 100-102 學年度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因在未調動原學雜費收費標準之架構原則下，提供屬於過渡型方案，以利從課程的根本面著手來進行長遠之規劃。故請各教學單位繼續努力，在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10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課程結構檢討及調整，朝授課鐘點及學分數之合理配搭來改善、解決。 (二)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中煥 張中煥

曲院長德益 曲德益

詹學務長惠登 詹惠登

林院長會承 林會承

林研發長劭仁 林劭仁

李主委葭儀 李葭儀

陳總務長約宏 陳約宏

蘇主任顯達 蘇顯達

郭主秘美娟 郭美娟

李主任靖慧 李靖慧

劉院長慧謹 劉慧謹

劉主任錫權 劉錫權

張院長正仁 張正仁

蔣主任薇華 蔣薇華

簡院長立人 簡立人

靳主任萍萍 靳萍萍

古院長名伸 古名伸

何主任曉玫 何曉玫

王主任中和 王中和

王主任俊傑 王俊傑

陳所長佳利 陳佳利

林主任明灶 林明灶

林主任志隆 林志隆

曾主任介宏 曾介宏

閻館長自安 閻自安

呂主任弘暉 呂弘暉

容主任淑華 容淑華

許主任嘉琳 許嘉琳

陳主任婉麗(請假)

李主任璵娥 李璵娥

列席人員：

李主任錫勳 李錫勳